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簡介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

釋 義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人民幣」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周春華先生（主席）
潘彤先生（行政總裁）
敬文平先生
周邦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
蔡大維先生
徐學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9樓907-9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擴大，在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本人周春華、敬文平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後，周邦毅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徐學川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現時並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彼於本公司一直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及審閱徐學川先生就彼之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徐學川先生豐富的財務背景以及彼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的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徐學川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深入見解，證明彼有能力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公正的意見。

於考慮及批准有關膺選連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廣泛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技能、經驗及背景、地理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認為周春華先生、敬文平先生、徐學川先生及周邦毅先生均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其中包括）(i)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批准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能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待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項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744,75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48,950,000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4,750,000股股份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74,475,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周春華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卑爾根大學系統動力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一間著名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職位，過往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及商業機構任職，於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周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亦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1,400,00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所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敬文平先生（「敬先生」）

敬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敬先生為本集團MLCC事業部副總經理。敬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MLCC產品管理，包括開發、品質、生產等環節。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其後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晉升為MLCC製造中心生產廠副廠長，二零零九年四月離開本集團，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敬先生之總薪金（包括薪金、紅利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敬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並經參考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敬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徐學川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多間國際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及顧問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一年之委任書，任期將自動接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藉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提供建議及經由董事會批准。徐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項下之獨立標準，且概無有關重選徐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周邦毅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周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學學位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及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於香港及美國紐約州獲認可為律師。周先生於為香港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企業法律及合規意見以及其他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計三年。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周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亦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証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之一般授權之方式）批准。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4,75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74,475,00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5.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可由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1.20 | 1.02 |
| 五月 | 1.16 | 0.94 |
| 六月 | 1.16 | 0.80 |
| 七月 | 2.23 | 0.76 |
| 八月 | 2.08 | 1.01 |
| 九月 | 1.54 | 1.17 |
| 十月 | 1.32 | 1.01 |
| 十一月 | 1.27 | 0.96 |
| 十二月 | 1.10 | 0.85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93 | 0.78 |
| 二月 | 1.06 | 0.78 |
| 三月 | 1.40 | 0.8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98 | 0.82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由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附註 | 倘購回授權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 |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 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
|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 | 1 | 189,765,825 | 25.48% | 28.31% |
| 杜煌琳女士 | 1 | 189,765,825 | 25.48% | 28.31% |
| 中國天元鑑業有限公司 | 2 | 60,590,482 | 8.14% | 9.04% |
| 寧夏天元鑑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寧夏天元鑑業有限公司) | 2 | 60,590,482 | 8.14% | 9.04% |
| 賈天將先生 | 2 | 60,590,482 | 8.14% | 9.04% |

附註：

- (1)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杜煒琳女士全資擁有。
- (2) 賈天將先生擁有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99.97%股權，而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因此，賈天將先生及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彼等各自名稱右側所列之百分比相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a) 重選周春華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敬文平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徐學川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周邦毅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域內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即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自動延遲至較後日期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之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及周邦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